

年产 100 台（套）雷达设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JCC-2025111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 100 台（套）雷达设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80000.0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江苏凌翼雷达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占地 100 亩，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年产 100 台（套）雷达设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年产 100 台（套）雷达设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3.1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1）设计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注册建造师需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组成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不超过 3 家的联合体，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3.6 投标人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合同工程造价在 48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EPC）业绩或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注：1. 类似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整体工程按单项工程分批验收备案的，以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验收备案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内容为准；类似业绩如为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原始签约合同内容为准。2. 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额为原始签约合同价（合同书中注明的金额，不包括补充合同金额和工程变更金额等）。3.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工程内容、时间等须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不能明示项目工程造价，须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4. 若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联合体牵头方或成员方业绩均予认可，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获取方法：授权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如是联合体，双方资料均需提供）；（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2）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4）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或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如有）（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5）总承包项目经理至少包含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4.3 招标文件工本费：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街道办事处 4 楼西侧）

####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年产 100 台（套）雷达设备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扬数据投资备（2025）333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凌翼雷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泰兴镇；

2.1.2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占地 100 亩，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2.1.3 最高投标限价：8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采购及安装）：78800 万元、设计费：1200 万元。注：投标人投标总价及各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1.4 总工期要求：7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70 日历天（含图纸送审及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时间），施工工期 660 日历天（含设备采购安装及项目验收备案）。

2.1.5 质量要求：

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国家设计文件相关规范深度的要求，且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外，还必须征得招标人审查批准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符合当地公安消防、人防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具体技术规范和验收要求，取得相关合格证书。设计使用年限满足规范要求。设计使用年限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要求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

③工程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工程所用器材、设备、材料品牌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人、当地相关部门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技术要求。所有设备、材料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采用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的招标方式。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研



后涉及该项目所有的报批报建、各类权证办理（用地规划证、不动产证等），相关各类手续办理、地勘、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优化设计、设计文件评审、图纸报审、编制施工图预算；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施工阶段设备材料采购、正式水电、正式道路、绿化及室外管网、临时水电、临时设施及临时道路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调试、联网并网、验收、各类测绘、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以及协助相关单位完成各类专业验收（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验收）等全部内容。

2.2.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块红线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基坑支护、抗震设计、人防、幕墙、公共部位内装、管线综合、通信、消防、暖通、智能化、防雷、标识导示、泛光照明、雨污水、景观绿化、厂区道路、铺装、临变、非居民变配电（居民变配电）、厨房、燃气、自来水、公共配套设施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产业化深化设计、构件拆分等全部设计工作和后续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

2.2.2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块红线范围内经招标人认可的方案及图纸所示土方、桩基（含试桩）、土建、安装（含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智能化等）、水泵房、消控室、基坑支护、人防、幕墙、公共部位内装、管线综合、通信（包括三网、电视、电话等）、防雷、标识导示、泛光照明、雨污水、景观绿化、厂区道路（包括正式及施工现场内外的临时施工道路及开设道口，以及厂区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铺装、临变、非居民变配电（居民变配电）、厨房设备、燃气、自来水、道路标识标线、公共配套设施、临时设施、电梯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以及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复垦等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

2.2.3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该项目的报批报建、各类权证办理（用地规划证、不动产证等）、各类测绘及地勘、工程优化设计、设计文件评审、图纸报审、建筑信息模型开发、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相关报建报验、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系统调试、联网并网、验收、工程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以及协助相关单位完成各类专业验收（含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验收）等全部内容；

2.2.4 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垄断行业的如自来水、燃气、变配电（含红线外 10kv 配电）等专业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

2.2.5 涉及报批报建、垄断行业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的，招标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其中如需招标人缴纳或支付的费用可由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应款项，在支付承包人进度款时予以扣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1）设计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注册建造师需同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组成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不超过 3 家的联合体，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合



同工程造价在 48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EPC）业绩或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注：1. 类似业绩如为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缺一不可。工程总承包或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如整体工程按单项工程分批验收备案的，以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验收备案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内容为准；类似业绩如为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三者缺一不可。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规模以原始签约合同内容为准。2. 施工业绩单项合同额为原始签约合同价（合同书中注明的金额，不包括补充合同金额和工程变更金额等）。3.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工程内容、时间等须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不能明示项目工程造价，须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须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4. 若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联合体牵头方或成员方业绩均予认可，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4.2 获取方法：授权委托人携带下列资料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如是联合体，双方资料均需提供）；（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2）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4）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或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如有）（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5）总承包项目经理至少包含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3 招标文件工本费：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时间节点 5.1 开标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街道办事处 4 楼西侧）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凌翼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工 电 话：15319377688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街道办事处 4 楼西侧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8061955650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耀华恒盾科技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          |                                   |
|----------|-----------------------------------|
| 招 标 人：   | 江苏凌翼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昌东路 201 号扬州软件园 G 座 13 层 |
| 联 系 人：   | 高工                                |
| 电 话：     | 15319377688                       |
| 电 子 邮 件：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街道办事处 4 楼西侧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8061955650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永岭（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